盐湖区北城街道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盐湖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1
（一）事故单位情况.....2
（二）其他单位情况.....3
（三）土地租赁情况.....4
（四）事故发生经过.....6
（五）事故现场情况.....6
（六）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9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9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0
三、事故原因分析.....10
（一）直接原因分析.....10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11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13
（四）间接原因.....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3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13
（二）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14
五、责任处理建议.....14
（一）建议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 人）.....14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14
（三）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 人）.....15
（四）对事故企业处理建议.....15
（五）对事故企业上级单位有关处理建议.....15
（六）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16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16

盐湖区北城街道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7日16时49分，北城街道（运城市圣惠南路甲152号临街大院）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院内在拆除司机之家餐厅隔墙过程中墙体突然垮塌，垮塌的墙体将一名现场正在作业的工人砸中，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盐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北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介入，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技术分析论证等方式，全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系拆墙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施工负责人对违规行为不纠正、不制止而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概况。为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独资法人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21日新增股东徐州协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两名股东），法定代表人：曾某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1日；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工农西街**号国贸大酒店***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140800-89-05-******。该项目于2024年5月建成投产。

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第一任法定代表人为李某

（任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一 2025 年 12 月 23 日，李某 2024 年 11 月离职，离职后法人 1 年没有更换）、第二任法定代表人为曾某霞（任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一 2026 年 4 月 9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刘某南（任期：2026 年 4 月 10 日至今）。

（二）其他单位情况

1. 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一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法定代表人：杨某萍；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住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号万顺叫车院内*号门面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土地使用权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刘某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住所：（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业园区新庆路**号*幢***室。

（三）土地租赁情况

运城市圣惠南路甲***号临街大院产权所有人为薛某成；土地地类（用途）为：办公仓库；面积为：2363.8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转让。

2023 年 10 月 18 日，薛某成与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房屋院落租赁合同，将整个大院出租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薛某成出具了转租同意书，同意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租赁的场地转租给山西协鑫快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随后名称变更为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范围内建设经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

2023 年 12 月 15 日，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场地租赁合同》，将此院落及院内房屋共 1998 平米出租给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期限 10 年。合同中约定了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对充电秩序进行管理,租金已包含物业管理费、保洁费、垃圾清理费等其他一切应付款的条款；约定了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对出租场地进行日常的安全监督检查的条款；约定了在承租期间，乙方（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租赁范围内有关设施和相关人员由乙方管理，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公用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

或赔偿的条款。

2024 年 8 月，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甲方）与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主要管理内容为：甲乙方已签订了《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场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乙方承租场地经营充电站业务，现因乙方对场地有日常管理服务的需求，且甲方作为场地出租方在场地方长期驻守、能够提供场地日常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提供场站管理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场站管理服务内容：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场站管理服务，对双方确认的场站区域实施场站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充电场站内的治安防范、安保服务；（2）夜间客户停车指引，以及日常防止客户超时占用停车位服务；（3）配合检修简单的设备故障；（4）充电站卫生保洁及垃圾清理服务。（5）其他管理服务。

2.服务期限：自【2024】年【8】月【1】至【2025】年【7】月【31】日。3.服务区域：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开鑫]运城万顺充电站院内；4、服务人数：甲方安排 1 名管理人员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

二、管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1.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按每月 2000 元人民币计算。甲乙双方同意，

上述管理服务费应从乙方充电站正式运营后对应期限内产生的充电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结算，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2000元等，该协议到期后，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在发送给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服务费分成结算对账单中仍然按月支付管理服务费2000元。**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5日下午，充电站管理人员高某辉（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安排的管理员）把充电站休息厅危墙处理工作中的拆墙工作以肆仟元（¥4000.00）价格交给张某军进行拆除清理。张某军到现场查看，和高某辉商量工钱的事情，砸墙一个工200元，拉垃圾一车150元，总算4000元。2月6日开始干活，7日15时许干活的工人将早上拆墙的渣土清理完后开始拆除剩余墙体，张某平（死者）负责拆除室内隔墙的东半部分，从监控视频中可以看出，张某平未按照墙体拆除“从上至下、分段拆除、逐层推进”的规范要求施工，为图便捷，擅自采用电镐在墙体底部掏掘的方式作业，施工负责人张某军在工作现场未进行安全提醒，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16时49分，张某平继续对墙体底部进行掏掘作业时，该段隔墙因底部失稳，上部突然发生整体坍塌，坍塌的墙体块将张某平砸压，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运城市圣惠南路甲***号临街大院内的西侧简易平房。该大院土地证面积共计2344.83平方米，其中大院门口

门面 347.41 平米由房主薛某成经营。大院内北边为二层建筑，上下共 20 间，一层面积 295 平米，大院西侧为简易平房，计 192 平米，空院约占 1510 平米。



图一 充电站西侧建筑

^



图二 充电站大院



图三 充电站北侧建筑

（六）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标准、安全教育管理标准、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标准、消防管理标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管理标准、场站运营管理规范(含安全制度,总部下发)、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标准。该公司采取线上监控巡检，物业反馈以及设备厂家运维的模式进行充电站管理。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由于事故善后工作目前没有解决，直接经济损失无法核算。

死者：张某平，男，时年 47 岁，籍贯：山西省繁峙县杏园乡**村***号，身份证 142226**********，拆墙工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 月 7 日 16 时 49 分，事故发生后，施工负责人张某军 17 时 01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伤者送医救治后，17 时 52 分张某军拨打 110 报警电话，公安部门于 18 时 20 分许将此事通报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核实情况后，分别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张某锁立即找工具救人，施工负责人张某军（17 时 01 分）联系 120 救护车，张某锁找到一把铁锹和脚手架的支撑杆，用支撑杆撬坍塌的墙体，但因支撑杆强度不够

直接弯了，之后另一名工人邵某福用两把铁锹撬起坍塌的墙体，张某锁拽住张某平(死者)的肩膀把人从坍塌的墙体下面拉出来，救护车17时11分到达，医护人员将张某平抬上救护车送往盐湖区人民医院进行急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院前急救病案记录显示，张某平头面部畸形，额部可见3cm开放性伤口，车到前已死亡，死亡初步印象为：呼吸心跳骤停，特重度颅脑损伤。

张某平死亡后，施工负责人、充电站管理人员、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没有就死者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能够积极采取营救措施，第一时间拨打120对伤者进行急救，及时报警，现场应急处置职责基本履行到位。

充电站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无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和单位没有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临时雇佣工人张某平安全意识淡薄，未经过安全培训，未遵守墙体拆除作业“从上至下、分段拆除”的规范[1]要求，擅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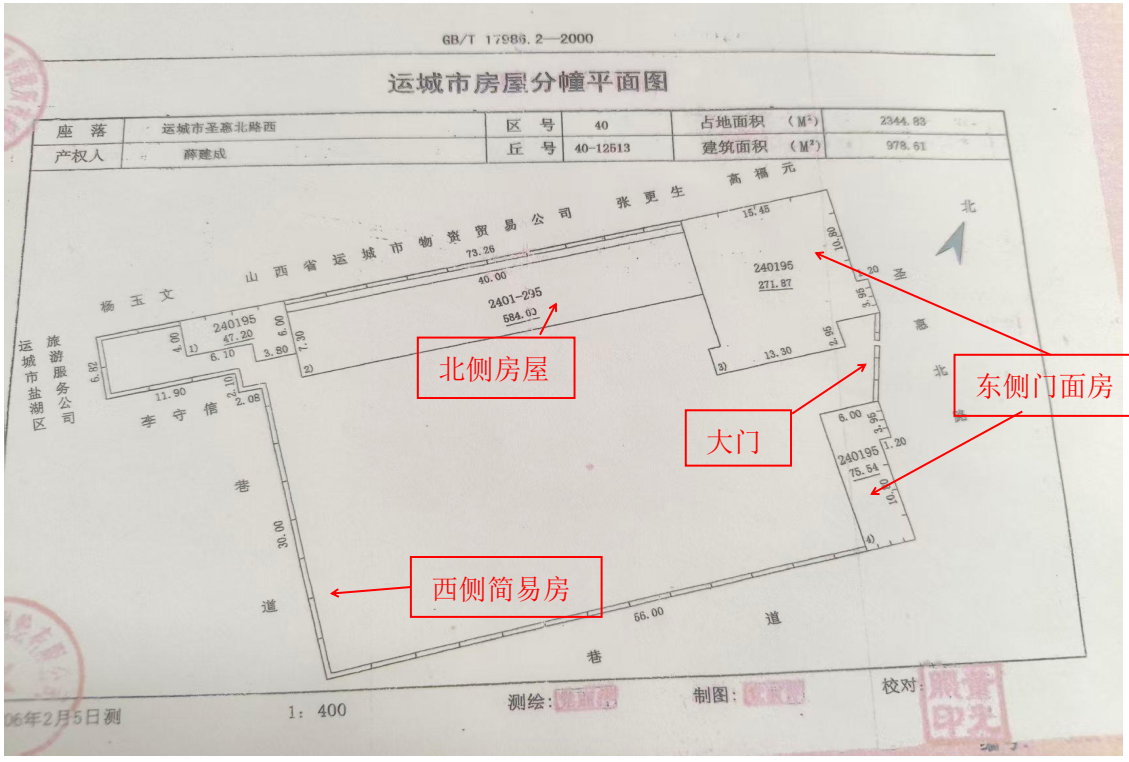
[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5.1.1：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5.1.3：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采用底部掏掘的违规方式作业，破坏了墙体底部承重结构，导致墙体失稳坍塌，砸伤自身，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同时，张某平作业时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加重了事故伤害后果。

2.拆墙施工负责人张某军，未履行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对张某平违规作业行为不制止、不纠正，对违规作业行为听之任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事故现场平面图



2.事故现场照片


坍塌的墙体


人员位置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盐湖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遗体进行了尸表检验，确定死者为张某平，**鉴定结果为：张某平符合颅脑损伤合并胸部损伤死亡。**

（四）间接原因

1.施工负责人张某军，未取得拆除工程资质证书[2]从事拆除作业；未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充电站管理人员高某辉，把拆除工程交给无资质[4]人员施工；未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5]要求，与施工负责人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未及时发现提醒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采取线上监控巡检，物业反馈以及设备厂家运维的模式对充电站进行管理，没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各项管理制度无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0.2：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5]《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0.1：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人具体落实执行，安全管理缺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6]规定。

（二）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督促指导全资子公司“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照《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其配套设施场地租赁合同》，未对出租场地进行有效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对承租方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管理缺位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五、责任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事故责任人员（1人）

张某平。男，时年47岁，拆墙工人。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规定，负事故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张某军。男，41岁、身份证号142733********** ，拆墙施工负责人。未履行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8]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定，负事故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1人）

高某辉。男，55岁，身份证142701**********，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派驻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9]规定，负事故次要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企业处理建议

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盐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对事故企业上级单位有关处理建议

江苏协鑫鑫储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缺位负主要责任。建议该公司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面整改，整改情况书面报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六）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山西车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承租方协鑫鑫储充（运城）能源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管理缺位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该公司全面整改，整改情况书面报盐湖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规将拆墙改造高危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无安全保障的个人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整治房屋装修拆改领域安全隐患，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房屋小微型改扩建拆除工程安全管理

业主不得委托无资质企业或个人承接改扩建拆除工程，不得雇佣无资质人员开展施工，必须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对墙体拆除等危险作业，必须编制专项作业方案，开展安全技术交底，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发包单位要加强对改扩建拆除作业的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违规拆墙等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强令停止作业。施工单位（或个人）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划分危险作业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现场管理人员要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确保施工人员按照规范要求作业。

（三）强化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管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临时工人的安全培训引导，联合劳务市场、装饰装修企业，开展常态化安全培训，重点讲解墙体拆除、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规范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资质管理制度，严禁无资质人员从事危险作业；施工单位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规范作业行为。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通过社区宣传、媒体报道、安全生产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房屋小微型改扩建拆除工程安全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案例，提升业主、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引导施工人员规范作业、管理人员严格履职，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良好氛围。